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51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報告事項：

- (一) 104 年 7 月 17 日第 650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本公司 104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報告。
- (四) 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政風處新任副處長陳茂冠、轉投資事業處新任副處長紀阿淑）。
- (五) 調整國內汽、柴油批發價（104 年 7 月 13 日每公升各調降 0.8 及 0.9 元）。
- (六) 本公司報廢氣井等固定資產合計 7 項。
- (七) 本公司 104 年 6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暨 104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4 份。
- (八) 104 年 6 月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104 件)。
- (九) 第 650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悅高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大林廠全廠區間管架中育路段等新建工程」乙案，因故解除契約，致本公司重行發包差額及遲延利息共新台幣 788 萬 5793 元，已逾清償期 2 年，經催收仍未能收回，擬轉銷催收款為呆帳，提請核議。

#### 說明：

- 1、旨述工程原由悅高公司於 96 年 11 月 23 日簽立承攬契

約，惟該公司於 96 年 12 月 10 日致函本公司無能力賡續履行契約，最終放棄承攬。

- 2、本公司依工程契約第 22 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第 5 項規定，向該公司求償並提起債權保全。經催收未果須轉列為呆帳之催收款共 3 筆，合計 788 萬 5793 元。
- 3、本案經興工處稽核部門查核，且經檢核室會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均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之責，無異常報損情形。
- 4、本案依「本公司懸記帳項清理作業要點」第 5 條第 4 項「逾清償期 2 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規定，擬轉銷為呆帳。另依上開要點第 8 條規定，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於提報董事會議決後，由會計處先行沖轉，並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彙總列表，報審計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 1、照案通過。
- 2、請採購處會同會計處及法務室研討本公司採購契約及懸記帳項清理作業要點是否仍有改善空間，俾避免類此損害公司利益之案例持續發生。

(二)案由：本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擬增訂內部控制制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 104 年 5 月 15 日第 648 次董事會「彙總提報本公司增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案決議三：「目前尚未訂定內控制度之單位務請於本年年底前完成。」，土壤及地

下水整治工程處業於 104 年 7 月進行業務清點及檢視，擬增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循環」內部控制制度，業經環境保護處及檢核室會核確認。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

- 1、照案通過。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記錄梁獨立董事啟源、陳獨立董事志勇意見如下：「本案係新成立業務單位進行業務清點及檢視後增訂，並經環境保護處及檢核室會核確認，故同意之。」。

(三)通過以下人事案：

本公司轉投資之國光電力公司董事職務由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副處長蘇導民接兼。